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721 號 委員提案第 2365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鍾佳濱、何志偉等 17 人，鑑於 2010 年 2 月 3 日，「行政院組織法」修正，增設科技部，並於 2014 年 1 月 7 日，立法院三讀通過「科技部組織法」和相關組織法。然前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，自 2002 年公佈實施後便從未修改。故提案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中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相關文字修正為科技部，以符合政府組織現狀，爰擬具「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」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政府組織改造，將主管機關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修正為科技部。
- 二、因應政府組織改造，將董事會成員中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修正為科技部部長。

提案人：	鍾佳濱	何志偉			
連署人：	黃國書	周陳秀霞	李麗芬	黃秀芳	劉世芳
	蘇巧慧	劉建國	呂孫綾	吳琪銘	林俊憲
	蔡培慧	李昆澤	張宏陸	吳思瑤	陳曼麗

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
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條 (主管機關) 本院之主管機關為<u>科技部</u>。</p>	<p>第四條 (主管機關) 本院之主管機關為行政 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。</p>	<p>因應政府組織改造，將主管機關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修正為科技部。</p>
<p>第七條 (董事之人數、資格、任期及遴聘) 本院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七人，均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，並以其中一人為董事長： 一、<u>科技部部長</u>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。 二、國內、外富有研究經驗之科學技術有關專家、學者。 董事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依前項第一款遴聘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數三分之一，並依職位任免改聘；依前項第二款遴聘之董事任滿前出缺者，由行政院院長補聘之；其聘期至補滿原任者之任期為止。</p>	<p>第七條 (董事之人數、資格、任期及遴聘) 本院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七人，均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，並以其中一人為董事長： 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。 二、國內、外富有研究經驗之科學技術有關專家、學者。 董事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依前項第一款遴聘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數三分之一，並依職位任免改聘；依前項第二款遴聘之董事任滿前出缺者，由行政院院長補聘之；其聘期至補滿原任者之任期為止。</p>	<p>因應政府組織改造，將董事會成員中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修正為科技部部長。</p>